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 二、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後段規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未滿七十歲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財政狀況訂定補助基準辦理之。」爰於第一款明定將本市未滿七十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納入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 三、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明定其他補助對象應符合之條件。 四、第二款第一目明定年齡及設籍之規定。 五、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排富條款，包括適用對象及稅率標準。 六、第二款第三目明定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始得作為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例如：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戶、無職業之榮民暨無職業遺眷家戶代表、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等已獲得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第四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明定受補助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擬制規定。

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五、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	
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蒐集查調個人相關資料。
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之補助額度，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 前項補助額度以受補助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自付額全額為上限。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已獲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	一、考量中央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及政策未來尚有滾動修正之必要，以及受補助人健保自付額皆不同，並衡酌本市財政狀況及受補助人經濟狀況，爰明定健保自付額由社會局依預算程序及受補助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每年公告。 二、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數快速成長，考量政府財源不一定足夠穩定支應，故保留健保自付額補助額度規劃調整空間，不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額之保險費為限，爰明定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補助人之健保自付額全額為補助上限。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明定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以及應補助而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獲前項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	明定原不符補助資格者，於事後符合補助資格得申請補助之相關程序及補助時點。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死亡。 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明定停止補助之事由、受補助人與關係人之申報義務及追回、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之來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